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及2026年8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認購協議所載各項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8月19日完成。合共328,2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以每股認購價格港元0.056元配發及發行給認購人。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量
謝小元先生	45,580,000
潘邦秀先生	45,580,000
楊彬城先生	36,480,000
Ms. Chen Jinglin	54,700,000
陸震先生	36,480,000
周安橋先生	54,700,000
王天任先生	54,680,000
總數	<u><u>328,200,000</u></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方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i)本公司於完成時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用途運用：(i)約60%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0.97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包括市場推廣、採購存貨及設備、拓展銷售渠道及客戶網絡以及招聘員工；及(ii)約40%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7.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日常開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嚴萍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靜瑜女士、蔣彩穎女士及耿傳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